

# “扫黑除恶”专项斗争应知应会知识点

## 一、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什么时候开始？

2018年1月23日，中央政法委召开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，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始。

## 二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“总蓝图”是什么？

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自2018年1月开始，至2020年底结束，为期3年。

2018年：治标。启动，打掉一批涉黑涉恶组织，惩处一批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，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突出问题得到有效遏制。

2019年：治根。攻坚，对已侦破的案件循线深挖、逐一见底，使人民群众安全感、满意度明显提升。

2020年：治本。建立健全长效机制，取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压倒性胜利。

## 三、扫黑除恶的主要特点是什么？

已上升至国家战略、斗争对象更加广泛、斗争手段更加丰富、更加强调依法打击。

## 四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基本原则是什么？

“五个坚持”：

坚持党的领导、发挥政治优势；

坚持人民主体地位、紧紧依靠群众；

坚持综合治理、齐抓共管；

坚持依法严惩、打早打小；

坚持标本兼治、源头治理。



## 五、“扫黑除恶”中的“黑”与“恶”指的是什么？

“黑”是指黑社会性质的组织；

“恶”是指恶势力、恶势力犯罪集团。

## 六、“黑社会性质的组织”应当同时具备哪“四个特征”？

1. 组织特征。较稳定、人数多、有明确的组织者。
2. 经济特征。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利益，有经济实力。
3. 行为特征。用暴力、威胁等手段，多次为非作恶。
4. 危害性特征。严重破坏经济、社会生活秩序。

## 七、“恶势力”的特征及具体表现是什么？

1. 一般为 3 人以上（相对固定）；
2. 经常纠集在一起；
3. 使用暴力、威胁或者其他手段；
4. 多次为非作恶，欺压百姓，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；
5. 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。

## 八、“恶势力犯罪集团”的特征及具体表现是什么？

1. 有 3 名以上较为固定的成员（有明显的首要分子）；
2. 经常纠集在一起；
3. 共同故意实施 3 次以上恶势力惯常实施的犯罪活动等。

## 九、什么是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？

1. 对象为国家公职人员；
2. 利用手中权力；
3. 参与涉黑涉恶违法犯罪，或包庇、纵容黑恶犯罪、有案不立、立案不查、查案不力，为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提供便利条件，帮助黑恶势力逃避惩处等。

## 十、“软暴力”具体表现是什么？

1. 暴力、威胁色彩不明显；
2. 实施者有暴力威胁的可能性；
3. 会使人产生恐惧、恐慌；
4. 影响他人正常生产、工作、生活；
5. 通过“谈判”及滋扰、纠缠、哄闹、聚众造势等手段实施。

## 十一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是什么？

聚焦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、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，把打击锋芒始终对准群众反映最强烈、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。



## 重点打击以下 18 类对象：

1. 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、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；
2. 采取暴力、威胁等手段把持基层政权、横行乡里或利用家族、宗族势力欺压残害百姓、称霸一方的“村霸”“乡霸”；
3. 破坏农村治安秩序，通过“霸选”“骗选”“贿选”等方式干扰破坏农村基层换届选举、垄断农村经济资源、侵吞农村集体财产的黑恶势力；
4. 在征地、租地、拆迁、工程建设、信访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；
5. 在城中村、城乡结合部、流动人口聚集地拉帮结派、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、强拿硬要、称王称霸，破坏一方治安秩序的黑恶势力；
6. 盘踞在商贸集市、农副产品批发、小商品零售、建筑材料等各类市场，欺行霸市、强买强卖、敲诈勒索，暴力收取保护费、看场费、进场费，破坏正常经营秩序的“市霸”“行霸”“菜霸”类黑恶势力；
7. 在建筑工地、居民小区强行供应砂石、建材，强装强卸，随意殴打、威胁商户、业主的“砂霸”“水泥霸”类黑恶势力；



8. 在客运、货运、仓储物流场所控制运营路线、强拉客源、抢占货源、非法经营、暴力打压竞争对手的“路霸”“货霸”类黑恶势力；

9. 寄生在医疗机构、车站码头、旅游景点等场所强买强卖、敲诈勒索的黑恶势力；

10. 在工程建设、交通运输、矿产资源、渔业捕捞等行业、领域，雇黑佣黑，纠集社会闲散人员，恶意竞标、暴力围标、强揽工程，非法占地、滥开滥采、暴力拆迁、随意殴打群众的黑恶势力；



11. 以各种“套路贷”“校园贷”“裸贷”等方式非法高利放贷、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；

12. 专门受雇他人插手各类纠纷，采取“摆队形”“占场子”、威胁恐吓、跟踪滋扰等手段破坏社会秩序的“讨债公司”“调查公司”“职业医闹”“地下出警队”“打手市场”等黑恶势力；

13. 操纵、经营“黄赌毒”等违法犯罪活动以及通过电话、网络和短信方式，编造虚假信息，设置骗局，具有明显“农村性和团伙性”特点，实施远程、非接触

式诈骗的“电信诈骗”类黑恶势力；

14. 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邮寄、存储、持有、私藏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的黑恶势力；

15. 暴力传销、非法限制人身自由、强行拉人入伙、劫掠敲诈钱财的黑恶势力；

16. 与境外有组织犯罪团伙相互勾连，组织内地人员到境外赌博并在放贷后非法拘禁参赌人员，在边境口岸敲诈勒索出入境商户的黑恶势力；

17. 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；

18. 有关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充当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等。



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、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；从事民族分裂、宗教极端、暴力恐怖活动的团伙组织、家族黑恶势力。



包庇、纵容黑恶犯罪或为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提供便利的国家机关公务人员。



农村地区把持和操纵基层政权、侵吞农村集体财产的“黑村官及幕后推手”；横行乡里或利用家族、宗族势力称霸一方的“村霸、乡霸”，采用贿赂、暴力、欺骗、威胁等手段干扰破坏农村基层换届选举的黑恶势力。



4



在征地、税收、拆迁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煽动群众闹事、组织策划群体性上访的黑恶势力。

5



在商贸市场、批发市场、车站码头、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、强买强卖、敲诈勒索、聚众滋事。侵害群众利益各类“菜霸”、“行霸”、“市霸”等黑恶势力。



6



### 要装修的业主

在建筑工程、房屋拆迁、交通运输、仓储物流等领域强揽工程、强立债权、恶意竞标、强迫交易、非法垄断经营、收取“保护费”、破坏经济秩序的黑恶势力。

7



群众反映强烈的涉嫌高利贷非法讨债，以及采取故意伤害、非法拘禁、威胁恐吓等手段暴力讨债，或插手经济纠纷的“讨债公司”、“地下执法队”、“职业医闹”等黑恶势力。



在乡村、城郊、居民社区、娱乐场所，有组织从事“黄、赌、毒、枪”的违法犯罪活动，严重败坏社会风气、危害社会治安的黑恶势力。



拉帮结派、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、强拿硬要、称王称霸等破坏一方秩序带有黑恶势力性质的帮派势力。

10

我的地盘我做主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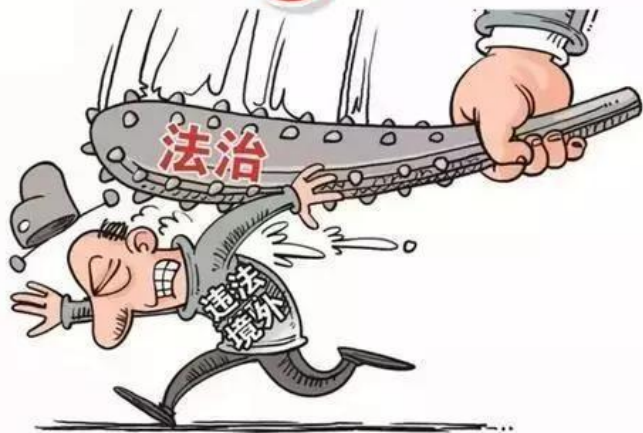
对矿产、土地资源进行私挖滥挖、非法开垦的违法行为，在养殖业中划地为界等行为滋生的“矿霸”、“地霸”等流氓黑恶势力。

11



组织或雇佣网络“水军”在网上威胁、恐吓、侮辱、诽谤、滋扰的黑恶势力。

12



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。

13



其他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团伙。



## 十二、扫黑除恶意义有哪些？

### 1、扫除黑恶势力 巩固基层政权

# 扫除黑恶势力 巩固基层政权

坚决打击把持基层政权，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，利用家族、宗族势力横行乡里，欺压残害百姓的“村霸”等黑恶势力及保护伞！



## 2、维护市场秩序 不准黑恶欺行霸市

# 维护市场秩序 不准黑恶欺行霸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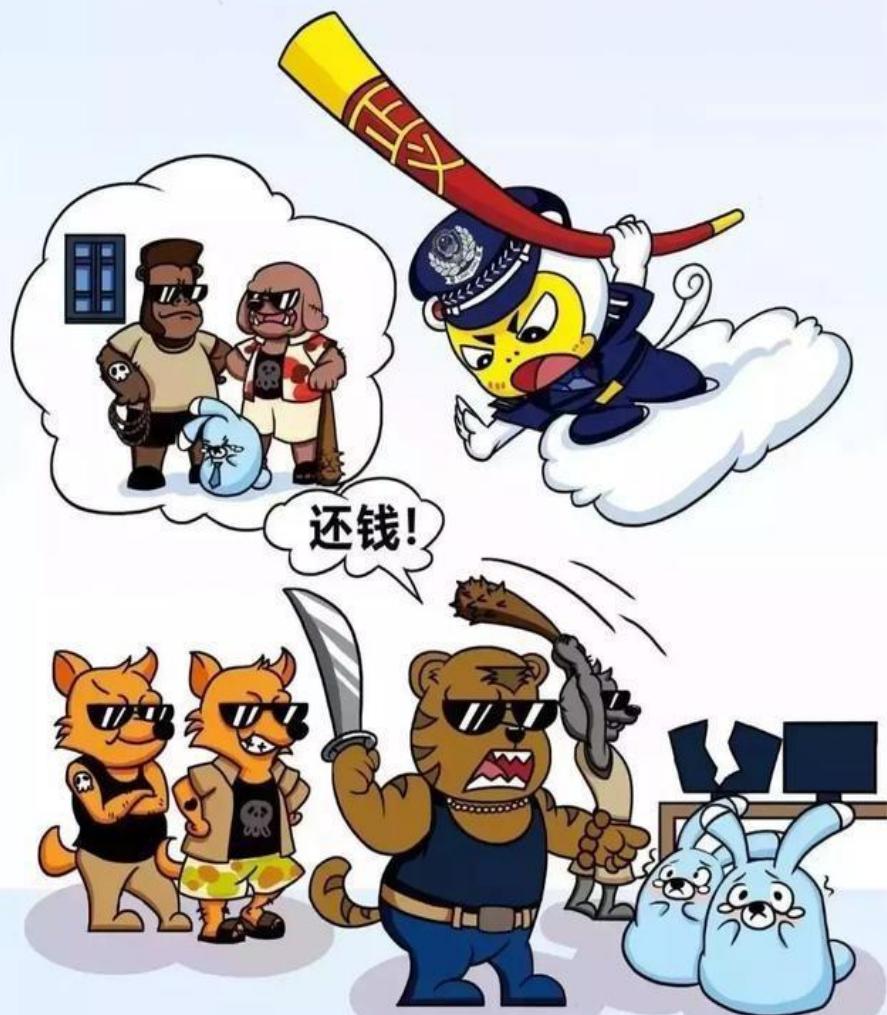
坚决打击欺行霸市、强买强卖、强迫交易、收取保护费的黑恶势力！



### 3、扫除黑恶犯罪 促进经济发展

# 扫除黑恶犯罪 促进经济发展

坚决打击非法高利放贷、暴力讨债、非法拘禁、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！





# 出重拳 除黑恶 保平安

坚决打击以威胁、恐吓等暴力手段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黑恶势力！





5、黑恶是毒瘤 一个不能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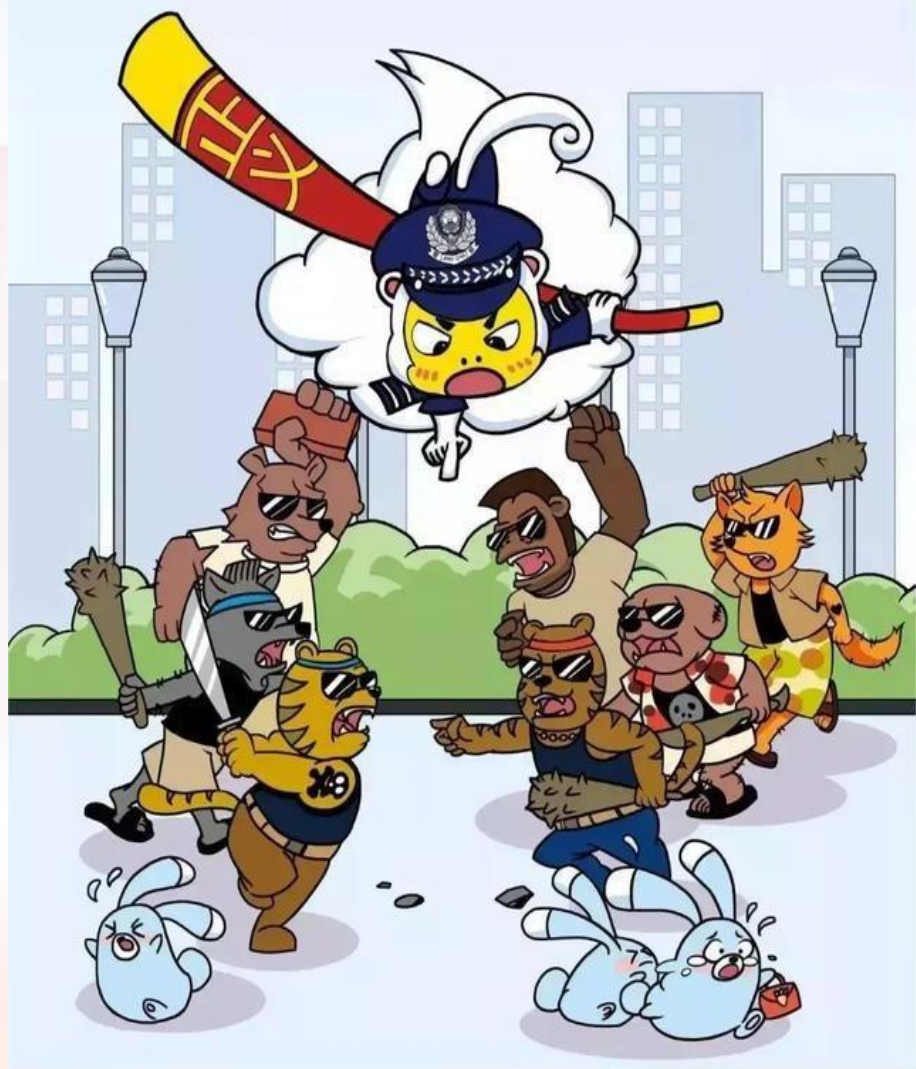
# 黑恶是毒瘤 一个不能留

坚决打击任意损毁、占用公私财物的黑恶势力！



# 黑恶必扫 除恶务尽

坚决打击在公共场所或者交通要道聚众斗殴的黑恶势力！



# 邪不压正 正义必定战胜黑恶

坚决打击随意殴打他人、恐吓他人、强拿硬要，在公共场所寻衅滋事的黑恶势力！





# 全民参与 扫除黑恶 稳定团结 和谐小康

坚决打击操纵、经营“黄赌毒”，组织强迫妇女卖淫，开设赌场，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！





# 扫黑恶 净环境 促稳定 保平安

坚决打击堵门堵路、医闹等聚众扰乱社会秩序、扰乱公共场所秩序、扰乱交通秩序的黑恶势力！



# 取得成果

## 全国

截至 2018 年 7 月底，全国公安机关打掉涉黑组织 514 个，打掉恶势力犯罪集团 2993 个。

截止 2018 年 8 月 11 日，全国公安纪检监察机构共掌握民警涉黑涉恶问题线索 503 件，涉及 557 人。

2018 年 1 至 7 月，全国公安机关共打掉涉黑组织 514 个，恶势力犯罪集团 2993 个，破获刑事犯罪案件 3.4 万起，全国刑事治安警情同比下降 6.1%。

截止 2018 年 1 月至 9 月，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涉黑涉恶犯罪 17000 余件 57000 余人，提起公诉 6300 余件 32000 余人。共逮捕黑恶势力保护伞 200 余人，起诉黑恶势力保护伞 150 余人。

这些罪行,你应该知道!

### 一、什么是强迫交易罪？

强迫交易罪，是指以暴力、威胁手段强买强卖商品，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，情节严重的行为。

### 二、什么是故意伤害罪？

故意伤害罪，是指故意地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。伤害的结果，可能是轻伤或重伤，也可能是致人死亡。

### 三、什么是非法拘禁罪？

非法拘禁罪是指以拘押、禁闭或者其他强制方法，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犯罪行为。

### 四、什么是敲诈勒索罪？

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对被害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，强行索要

公私财物的行为。



## 五、什么是故意毁坏财物罪？

故意毁坏财物罪，是指故意毁灭或者损坏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。

## 六、什么是聚众斗殴罪？

聚众斗殴罪是指为了报复他人、争霸一方或者其他不正当目的，纠集众人成帮结伙地互相进行殴斗，破坏公共秩序的行为。

## 七、什么是寻衅滋事罪？

寻衅滋事罪，是指肆意挑衅，随意殴打、骚扰他人或任意损毁、占用公私财物，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，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。刑法将寻衅滋事罪的客观表现形式规定为四种：①随意殴打他人，情节恶劣的；②追逐、拦截、辱骂、恐吓他人，情节恶劣的；③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、占用公私财物，情节严重的；④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，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。

## 八、什么是开设赌场罪？

开设赌场罪是指开设以行为人为中心，在其支配下供他人赌博的场所的行为。换言之，就是经营赌场。



## 九、什么是组织卖淫罪？

组织卖淫罪，是指以招募、雇佣、引诱、容留等手段，纠集、控制他人从事卖淫的行为。



### 举报电话：

0871—63992898（省扫黑办）

0871—12368（省高级人民法院）

0871—64993142（省人民检察院）

0871—63053110（省公安厅）

0871—64189050（省司法厅）

0871—110，0871—63015198（昆明市公安局扫黑除恶举报电话）

0871—67450020（阳宗海区扫黑办）

0871—67531968（阳宗公安分局扫黑办）

举报邮箱：[ynshcebgs@163.com](mailto:ynshcebgs@163.com)